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同時申請兩種綠卡的危險性

紐約張讀者問：

移民法庭最近批准了我的政治庇護申請。同時，我也和美國公民結了婚。所以，我有兩種方式可以申請綠卡。請問：

1. 聽說申請結婚綠卡比較快，我能放棄政治庇護的綠卡申請嗎？或是我應該同時進行這兩種綠卡的申請？

2. 如果一切順利的話，我很快就能得到臨時結婚綠卡。當我收到臨時綠卡後，可以回中國嗎？如果我去中國，回來入境時會不會因我政治庇護的紀錄，而有問題？

答：

1. 一般而言，申請婚姻綠卡比政治庇護綠卡快。如果移民法庭已於最近批准您的政治庇護，您必須等待一年，才能提出綠卡申請，那時，很可能您的婚姻綠卡已辦得差不多了。

我們假設，您是合法入境美國，或者符合245(i)條款於繳了罰款(目前是一千美元)後，可在美調整身分。如果不符上述資格，您應該斟酌，是否由領事館來處理您婚姻案件的利弊。

譬如，您是否會受到禁止再入境美國的處罰，或是否您不在意多花錢及考慮領事館是否批准。(您應該向移民律師諮詢，以確定是否會遭受禁止再入境美國的處罰期限)。

您問，是否可同時申請這兩種不同的綠卡，在此假定您已過了政治庇護等待一年的期限。我不認為同時申請兩種綠卡會對您有利，因為那會造成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因您多了一份檔案，而延遲處理您的案件—您的兩份調整身分的檔案必須一起審理，然後才可做最後決定。

2. 如果您以婚姻關係拿到綠卡，應該可以安全地返回美國，因為您的綠卡是婚姻綠卡，而非政治庇護綠卡。 ■